

去年“钱袋子”超八成惠民生

全市民生支出394亿元 占财政总支出的85% 增长11.4%



本报讯(记者 陈娟娟)1月6日,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上,市财政局将《关于安庆市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预算草案的报告》提请大会审议。记者了解到,2019年,全市财政收入321.5亿元,增长4.1%。全市公共财政支出463.5亿元,加体制上解、结转下年等支出44.6亿元,预算总支出508.1亿元。

提升财政保障能力。2019年,我市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258.2亿元,比上年增加17.2亿元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,压减市直预算单位2019年一般性支出预算5%、1254.1万元,再压减“三公”经费3%、110.5万元。全市民生支出394亿元,占财政总支出的85%,增长11.4%。33项民生工程投入资金135.4亿元,比上年增加10.3亿元。

加大支持发展力度。市本级兑付“4+x”产业政策奖补资金3亿元。安排信息化建设及运行资金1.7亿元。全年减免税额24亿元,降低社保费9亿元。制定新一轮上市激励政策,加快推进企业上市(挂牌)。IPO在审2家,新增辅导备案2家、新三板挂牌1家、安徽股交中心科创板挂牌100家以上。

进一步改善城市环境。2019年,市本级多渠道筹集资金212亿元,投入重大交通、城市建设及配套、棚户区改造、污染治理等领域。当年支付资金180亿元,其中:拨付合安九高铁、一级公路、汽车整车进口口岸、安庆机场航站楼等重大交通项目24.5亿元;菱湖南路改造、博物馆、人民路以南历史文化街区等市政配套项目20亿元。

凸显财政惠农成效。全市各级财政支出专项扶贫资金14.5亿元、整合涉农资金17.2亿元。投入资金1.6亿元,实施资产收益扶贫。全力支持农村“三大革命”、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等,着力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。实施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974个、总投入1.7亿元,覆盖全市所有贫困村。

增强防范风险能力。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,开展金融领域专项整治,打击非法金融活动,优化金融生态环境。积极化解地方法人银行风险,兑现银行取得抵债资产缴纳税收奖励资金1026.7万元。切实防范扶贫小额信贷风险,重点监测“户贷企用”用款企业情况,分类清收处置,全年收回扶贫小额贷款5.7亿元。

深化财政重点改革。优先考虑和重点支持绩效好的项目,核减或取消绩效差的项目。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“放管服”改革,推进“互联网+政府采购”,提升采购效率,促进公平竞争。深化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(PPP),积极推进项目落地,全市通过省级审核的PPP项目49个、总投资437亿元,累计落地项目36个、项目投资近300亿元,项目落地率76.5%。

2020年全市财政收入预计333亿元,增长3.5%。我市将全力服务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,支持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,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,提升财政服务保障水平,为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“十三五”规划圆满收官提供坚实的财政支撑。

去年受理各类案件82344件 结案率96.7%

本报讯(记者 徐媛)1月7日,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在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上作《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》,提请大会审议。2019年,全市法院受理各类案件82344件,收案量首过八万,办结79633件,结案率96.7%,居全省前列。市中院受理7642件,办结7548件,结案率98.7%。

全市法院审结刑事案件2597件,判处罪犯3627人,市中院审结226件。依法审结故意杀人、故意伤害、绑架、“两抢一盗”等严重侵犯人身权利、财产权利犯罪592件,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依法审结交通肇事、危险驾驶、非法制造买卖枪支等危害公共安全犯罪1336件,维护公共安全。依法严惩职务犯罪,审结贪污贿赂、渎职等职务犯罪94件。

受理民事案件22322件,审结22216件,市中院审结1865件。对困难群众依法缓减免诉讼费900余万元,发放司法救助金300多万元。受理行政案件1397件,审结1351件,市中院审结355件。更新行政审判理念,走向实质性化解争议,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要求,出庭应诉率全市达到82.68%。

全市法院审结涉黑案件7件,生效4件;审结涉恶案件27件,生效23件。有黑扫黑、有恶除恶、有乱治乱,全市法院审结“十五类案件”706件,市中院审结197件。

全市法院审结涉保护伞案件4件4人,生效3件;摸排涉黑线索7条,涉恶线索285条,涉伞线索41条。全市法院共移送执行有财产刑的涉黑恶及“十五类案件”130件,执结108件,到位金额3330万元。

依法严惩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,审结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案件30件,审结集资诈骗等金融诈骗案件51件。继续开展“涉金融债权案件专项执行”,全市法院受理涉金融执行案件2793件,执结2579件。

落实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,依法严惩破坏环境资源犯罪行为,审结非法采矿、滥伐林木、非法捕捞水产品等案件126件。审结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24件,倾力支持环境公益诉讼。

开展企业信用修复,在全省率先试行信用修复量化考核,全市法院已实施了47例。市中院出台了《开展中小微企业信用修复的意见》《信用修复操作指引》,将1546家企业纳入信用修复辅导计划。

2019年全市执行工作,继续巩固“江淮风暴”成果,开展“江淮风暴”——“春夏秋冬、四季行动”,着重长效机制建设,从“基本解决执行难”走向“切实解决执行难”。全市法院受理执行案件25646件,结案25022件,结案率97.57%。市中院执行局受理执行案件654件,结案632件。

全市涉黑涉恶案件审结率99.4% 实现“黑恶积案清零”

本报讯(记者 雷琳琳)1月7日,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在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上作《安庆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》,提请大会审议。2019年,全市检察机关高质量办案,高标准司法,高效服务,各项工作稳中求进、稳中向好、稳中向新。共办理各类案件18658件,57项核心业务数据中有49项居全省前列,受理公益诉讼线索数、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数、认罪认罚适用率、查办司法渎职侵权要案数、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抗诉数、捕后徒刑以上刑罚人数比例等,全省第一。

去年,全市检察机关在推进安庆高质量发展中防风险、护稳定、促廉洁。全力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,批捕涉黑涉恶犯罪172人、起诉327人。涉黑涉恶案件审结率99.4%,实现“黑恶积案清零”。深挖“保护伞”,依法起诉10人。严打“黑财”,监督处置涉黑涉恶财产1.05亿余元。强化涉黑涉恶案件专项监督,坚持打准打透,监督立案7人,追捕31人,追诉68人,抗诉32人;依法改变犯罪定性占比37.5%,

居全省第一。

全力服务“三大攻坚战”。围绕推进脱贫攻坚,起诉坑农害农犯罪5人、涉农领域“微腐败”3人、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犯罪9人,支持农民工起诉177起,帮助讨薪90余万元,救助因案致贫返贫137人、162万元。全力投入蓝天、碧水、净土保卫战,起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261人,同比上升99%,提起生态环境公益诉讼24件;办理长江流域公益诉讼诉前程序31件,提起公益诉讼10件,追偿环境治理费用29万元。

去年,我市聚焦推进平安安庆建设,深入惩治涉枪爆、黄赌毒、“两抢一盗”等各类刑事犯罪,批准逮捕1825人,提起公诉3905人,同比分别上升30.8%和9.2%,社会治安态势明显好转,群众安全感明显提升。聚焦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,依法对1658件2011人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,适用率47.23%,全省第一。

一年来,全市检察机关摸排公益诉讼线索991条、立案506件、提出诉前程序464件、提出公益诉讼46件。